

证券代码:301278

证券简称:快可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2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8月7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7日（星期四）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8月7日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8月7日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3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作废限制性股票暨调整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

2、所有提案的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提案 1.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且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案时，为激励对

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4、提案 1.00 涉及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案 1.00 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30 - 11:30 ，下午 13:30 -16：3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请在 2025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并进行电话确认。同时请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在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31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嵇华风

电 话：0512-62603393

传 真：0512-62895869

邮 箱：zq01@qc-solar.com.cn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31 号

邮编：215123

5、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务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到场。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278”，投票简称为“快可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非累积投票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8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内。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

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单位（或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作废限制性股票暨调整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人账户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表决意见栏目内以“√”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关联股东不填表示回避）；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三：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名称/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户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 注：
- 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并进行电话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